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下文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提是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2. 「**關連轉換**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轉換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上文第1項及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轉換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關連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提是轉換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3. 「結算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結算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結算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結算協議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前提是結算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豁免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責任亦可能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產生。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或與此有關或與該等事宜其他方面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上述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與會上投票。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凡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